

证券代码：831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健昌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吴贵鹰及独立董事洪梁俊、刘阳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方针开展各项工作，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阳）（公告编号：2025-033）、《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洪梁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运营管理及内部治理等各项工作情况，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全年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在综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基础上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并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含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含子公司）不动产或动产抵押、知识产权或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或货币资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薪酬情况，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2025 年拟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和对公司的贡献，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含税）。

（3）关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4) 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